

周年主題 — 「百載傳承 同行未來」
獎勵申請表 (II) 「同行未來」

辦事處專用

表格編號：_____

收表日期：_____

(申請單位必須為童軍旅、區、屬會、地域／署)

申請單位資料			
所屬及主辦單位	(屬會／地域／署) (區) (旅)		
負責領袖姓名 (中文)		職位	
電郵 (必須填寫)		聯絡電話	
活動資料			
服務／活動名稱			
舉行日期		舉行時段	
舉行地點			
參加人數	小童軍：_____ 幼童軍：_____ 童軍：_____ 深資童軍：_____ 樂行童軍：_____ 領袖：_____ 非童軍人士：_____		
包含「同行未來」或 “Together We Thrive” 在內的活動標語或網上連結			
活動概況 (100-200 字)			

授權 (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✓)			
☐ 本人確認已獲相片／錄像中所有被拍攝者 (或其監護人) 之同意，將該等相片提交予香港童軍總會 (下稱「總會」)，作申請「周年主題計劃」之用。本人及相片中人士同意總會可將相片／錄像刊登於《香港童軍》月刊，或於總會社交平台 (包括但不限於 Facebook、YouTube 及 Instagram 等) 上發佈，或作為其他宣傳童軍運動之用途，而無需另行通知及付酬。本人亦知悉並同意，總會保留對上述作品之刊登、出版、轉載、刪剪及修改等相關權利，所有提交之文件及作品概不發還。			
聲明			
本人已細閱及願意遵守通告及表格內是次計劃的各項細則。			
簽 署		日 期	

備註：

1. 不限申請次數，但同一服務／活動只可申請一次。
2. 活動內容須符合總會《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》及《派遣童軍服務指引》(政策通告第 06／2021 號)。
3. 申請表須於服務／活動日後一個月內連同所需文件遞交傳訊及公共事務署。
4. 如申請單位未能遞交完整申請表或指定文件，本署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
5. 如申請單位於遞交表格後兩星期仍未接獲通知，請致電傳訊及公共事務署查詢 (電話：2957 6366)。

為節省紙張，建議各申請單位把填妥的申請表、有關文件的電腦檔案以電郵方式傳送到傳訊及公共事務署：
cpaca@scout.org.hk，待接獲電郵通知申請成功後，再於辦公時間內到傳訊及公共事務署領取紀念品。